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98號

原告 皇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港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融

被告 張鴻旭

張沛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就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具狀表明「被告4樓房屋」具體之修復項目及方法，暨提出此部分修復所需費用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以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【如未能提出致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165萬元計算】。並於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240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02 經查：

03 (一) 原告起訴狀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：「被告等應將其所有
04 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建物，依鑑
05 定單位所提供之修繕方式，修復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不漏水狀態。如被
07 告等不予修繕，被告等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等所有門
08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修復至原告所
09 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不
10 漏水狀態，修繕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」，惟就此部分並未表
11 明具體之修復項目及方法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
12 定此部分修復費用（原告既主張係因被告4樓房屋之鑄鐵
13 糞管已有破裂等語，應就此提出相關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
14 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15 (二) 訴之聲明第二項記載：「被告等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起至修復前開漏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」，為
17 定期給付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
18 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9 同）240萬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2,400,000$ ）。

20 (三) 倘原告不能提供「被告4樓房屋」部分相關證據資料以供
21 認定此部分修復費用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：「訴訟
22 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
23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」規定，訴之聲明
24 第一項關於「被告4樓房屋」修復部分之價額核定為165萬
25 元，再加計第二項聲明請求給付金額240萬元，合計405萬
26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95元。

27 (四) 又原告於調解期日曾表示要為追加之訴，惟尚未提出追加
28 之書狀，倘原告嗣有變更聲明，則應依變更後之聲明依法
29 繳納裁判費。

30 (五) 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31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麗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如